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劉羽婷 電話: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: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人給字第11000062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,軍公教人員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%,屆時請配合 使用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下稱基管會)110年 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 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管會暫以107年1月1日生效之待遇標準修正旨揭繳納金額 對照表,如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經主管機關調整,將配合修正並另函通知。又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自 動進行更新作業,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,請配合 至該會網站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如有 繳費疑義,請洽該會業務組;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, 請洽該會資訊室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
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本處人事管理員電2031/12/13



第1頁,共1頁